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3〕73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0014号 提案答复的函

严济斌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几点建议》收悉，经综合各协办单位意见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总体情况

自2017年省级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来，省里按照3000元/亩建设投资标准，下达我市建设任务277.702万

亩，总投资 83.3106 亿元。2017-2021 年我市累计建成并上图入库 186.855 万亩，完成率 100.84%，连续五年累计 25 个县（次）荣获全省奖励表扬，奖励资金 1.75 亿元，位居全省前列；2022 年度 55.2 万亩建设项目已完工，已投入农业生产，正在开展单项工程验收；2023 年度 37.2 万亩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，预计晚稻收割后可开工建设。通过多年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，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、农业增产和农村发展。

二、主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坚持高位推进。我市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，连年持续攻坚推进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市、县两级均成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门；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加密调度、指导、核查项目建设，高位推动此项工作。二是强化上下联动。农业农村部门作为牵头单位，充分发挥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，合力做好调研指导、资金管理、招标监管、新增耕地认定等工作。制定具体政策措施，调动部门和县、乡和、村组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三是强化规划引领。组织编制完成了《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》，并在全省率先经政府批复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创新推进。一是整乡整村推进。进一步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沟通，认真比对现有耕地图斑，结合历年上图入库工作成果，摸清家底；按照已规模流转的优先、永久基本农田

保护区优先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先、群众积极性高优先的原则，由易到难，整乡整村推进项目建设。二是创新旱地开发。以实施田块整治、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土壤改良等内容为重点，在旱地项目开发中，主要修筑梯田、灌排设施、田间道路等工程，改善农田耕作条件。

（三）坚持系统监管。一是强化招投标监管。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，严厉打击假借资质、围标串标、挂靠、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对发现的违法违约企业和单位，按照负面清单管理要求，及时报省高标办。二是强化设计监管。严格执行“三进三出”制度，深入项目区实地开展勘测设计，防止出现图上作业。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建设程序、建设标准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，防止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，特别是土地平整严格执行先剥离耕作层、平整后再回填，不得用耕作层修建机耕道和生产路。三是强化监理监管。实行工程质量施工、监理同责，压紧压实监理单位责任，运用“田管家”监管平台，要求监理人员日常打卡，并查询其巡查轨迹，督促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监督。四是强化资金监管。按照《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有关财经纪律要求，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，专款专用，并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。五是强化验收监管。严格执行项目验收程序，加大市级验收抽查比例，加强专家管理，对验收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建立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工程质量逐年提升，建成的项目区亩均增加粮食产能100斤以上，耕地质量

等别平均提高 0.5 等。

(四) 坚持创新管护。牢固树立“建管并重”理念，把建后管护工作摆上重要议程。一是数据赋能、线上管理。依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发“田管家”智慧高标监管平台，通过数据支撑，将需要管护的高标准农田的相关信息录入系统。二是管护分离、明晰职责。将传统建后管护工作一分为二，厘清明晰“巡查”和“维护”职责，系统梯次推进。通过“田管家”高标监管平台不定期查阅管护人员巡查轨迹和管护记录，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。三是撬动资本、参与管护。引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保险，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“田管家”智慧高标监管平台+金融保险相结合的管护新模式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建后管护。截至目前，18 个项目县均运用“田管家”智慧高标监管平台，开展建后管护，共有 201 万亩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平台进行监管，2972 名管护人员登记在册并开展日常巡查，累计巡查记录 12128 公里，实现管护工作有迹可循。

(五) 坚持排查整治。一是开展专项整治及“回头看”。2020 年 6 月，专项整治共排查出 194 个问题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2021 年 3 月，又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对专项整治排查出的 194 个问题的整改质量、建后管护情况以及 2021 年度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再排查、再整改。二是开展拉网式排查和问题整改。会同水利部门对 2011—2020 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开展拉网式排查和整改，上级下发排查项目清单 359 个，已完成排查 359 个，

发现问题项目 136 个，已全部整改完成。三是开展专项治理。2022 年 11 月，在全市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，截至 7 月 5 日，抽查核实反映问题 108 个，已整改 102 个，正在整改 6 个，整改率 94.5%；县级自查自纠上报问题 84 个，已整改 81 个，正在整改 3 个，整改率 96.4%。四是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。2023 年 3 月—6 月，在全市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，全市排查上报 456 个问题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五是开展存在问题“回头看”。2023 年 6 月—9 月，组织全市开展存在问题“回头看”工作，截至目前，排查问题反馈共计 493 个，已完成整改 373 个，正在整改 120 个，整改完成率 75.7%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结合我市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、水资源保障条件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上图入库成果等，全面摸清我市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底数。对照上级的有关要求，统筹安排各年度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，逐步将我市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强化定期调度、调研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加快做好 2022 年度项目收尾工作，全面完成 55.2 万亩建设任务，统筹推进 2023 年度 37.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地实施，不断提升建设质量和成效。

（二）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保障。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，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在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，鼓励开发性、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

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，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，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田建设信贷投放力度。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，加强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。在债务限额内，统筹债券资金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标准高标准农田。鼓励市县采取投资补助、以奖代补、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(三)进一步抓好建后管护工作。印发《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，落实“县负总责、乡镇监管、村为主体”管护机制，落实管护人员、管护经费，压实管护责任，开展日常管护。继续推广运用“田管家”智慧高标监管平台，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保险，建立高标准农田“田管家”智慧高标监管平台+金融保险新模式，着力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域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，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，长久持续发挥效益。

(四)持续做好人才队伍建设。充实完善专家库，印发《关于充实完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的通知》，共筛选农业类、水利水工类、财务会计类、工程及管理类等专业类别专家95人，其中副高以上职称65人，进一步强化方案评审、项目验收技术力量。强化力量保障，开展对各县（市、区）高标办人员构成、专业技术水平等情况调研，根据调研情况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并组织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实地核查。开展业务培训，计划2023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培训38期

(次)以上，培训人员1900人次以上，实现培训对象覆盖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人员、覆盖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人员，覆盖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人员的目标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附件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春平 8196709

附件

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：0014 号

提案者	严济斌	通讯地址	上犹县大数据中心		
题 目	关于进一步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几点建议				
承办单位	赣州市农业农村局		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					
办理态度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办理结果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
提案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此表由提案承办单位随同办理答复寄送提案者。提案者填写后，请及时寄送市政协提案委(邮编: 341000)、市政府督查室(邮编: 341000)和承办单位各一份。